

初級法院專門法庭及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設立*

李炳麟**

在答問開始前，我會先作一個簡介。

這個解釋會的作用是毋庸置疑的，在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設立後及普通管轄法庭轉換為獨立法庭後，我們現向尊貴的司法工作者——律師們介紹新的法庭，以及其設置和運作。

眾所周知，為設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及專門法庭，八月十六日第 9/2004 號法律對《司法組織綱要法》及《民事訴訟法典》（當中規定了一新形式的特別訴訟程序）都作出了附加及修改。

初級法院的架構亦進行了重組，將現時的法庭轉換，設立一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以及訂定現時在有關法庭待決的卷宗及文件的重新分發所應遵循的規則，這都是公佈於十月二十五日第 43/200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第 35/2004 號行政法規的標的。

最後，隨着行政命令第 34/2004 號（十一月一日第 43/200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正式宣佈第一、第二及第三民事法庭、第一、第二及第三刑事法庭，以及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設置，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生效使該等法庭正式運作，其存在及運作所需的法律框架得到完善。

假如說，有關的立法工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機關推動，則作為各級法院文書協調行政實體，並負責其行政管理的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便具有設置這些法院的硬件設施的權限。

是時候將法律規定付諸實行了。在上述修改中，決定了將六個新專門法庭保留在現址，並將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設置於現時初級法院運作的同一大樓內。

* 本文是作者在“初級法院專門法庭及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設立和運作”律師專場簡介會中發表的講稿。該簡介由法務局及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合辦。

**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顧問。

之前所述的立法修改，相信大家都已聽聞，我亦不再作贅述。讓我們研究這些修改的一些特點，特別是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管轄範圍及與之有關的特別訴訟程序的形式。

就專門法庭而言，將會有三個民事法庭及三個刑事法庭。至於第一審法院的其他專門法庭：勞動法庭與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將留待適當時候才設置。

在作出專門化的決定時，立法者必定考慮到初級法院內刑事訴訟的結案率與民事訴訟的結案率之間的不平衡，而確信在加深第一審法院專門化程度下，各法庭集中於審理特定事宜，能避免分散審理多個不同事項。

容我指出一點：之前已存的兩個刑事起訴法庭維持運作。

現在該輪到介紹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了。它配備有一個程序科，有兩名法官、一名主任書記員、兩名法院助理書記員及五名法院初級書記員。

有一樣重要的更改需要留意：案件的分發改為由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當值負責分發卷宗的法官主持下進行，且僅分發截至當日上午十時交到的文件，但公眾假期除外。

根據有關的理由陳述，相信立法者期望對輕微民事案件現象，特別是小額錢債範疇作適當回應，為礙於訴訟程序的複雜性、形式化及延誤而不想訴諸法院的訴訟人消除障礙，故此以設立一種程序快捷、簡便及不設上訴的專門審判權作為解決方法。

其中一種減輕形式化的措施，是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訴訟不必委託律師辦理。然而，這不代表這些專業人士被全面排除於訴訟之外。眾所周知，某些訴訟程序——輕微民事案件亦不例外——基於其複雜性，一名普通市民必須專業人士的參與才能解決問題。

因此，雖然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設立是爲了讓（我甚至會說是爲了鼓勵）當事人親身參與起訴，但事實上，我相信一定要存在一個空間，以便在單純的起訴及答辯不能解決爭議的情況下，讓法律專業人士參與。在法律性質方面，即使是最簡單的情況，亦可能讓律師參與：大家都知道，往往有人爲謹慎起見，聘請專業人士作訴訟代理。法律容許這種情況，我亦認爲立法者沒作其他選擇。

法訴訟範圍方面，根據新的訴訟提案，須符合兩項標準：案件的利益值及訴訟本身的標的。詳言之，一方面案件的利益值不得超過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另一方面，該些案件的

訴訟目的必須是以下兩種的其中一種：履行金錢債務或行使法律賦予消費者的權利。根據法規草案的理由陳述，只有這樣才賦予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比較法中“小額錢債”的典型外觀。

顧及到選擇不委託律師的訴訟當事人，立法者規定了可採用專門的表格。這些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兩種官方語言印製的表格，在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內免費供有關當事人索取，並有指引協助當事人填寫，亦可於法務局及法院網頁內下載。

如前所述，這些表格的使用是任意性的，供想用的人使用。雖然絕大多數的情況下，表格完全符合爭議的利益，但大家都知道，法律不能以便利的簡縮取代。因此，當事人可選擇採用提供的表格，又或者，如認為該表格未能兼述其訴訟事實或限制了其請求的內容，可以選擇採用一般訴訟所使用的載體。贅言一句，當事人亦可委託律師，受委託的律師會按照委託人的意願而行。

真正重要的，是履行呈交有關請求所須的法律要件：完整的身份資料、事實的闡述、請求的指出、案件利益值的列出及證據的提供，全部都不須提出條文。

原本這些表格的設計只供起訴及答辯之用，但事實是，基於其製作的非正式性質，不妨礙其相對應用於其他不那麼常用的一些文書表格，例如對反訴之答覆、執行請求、被執行人的異議，以及第三人透過異議表示反對等。如此實行了，其非正式的性質讓其更有彈性地適應現實需要和作出改進。

在簡化程序方面，除了設定表格外，值得一提的是確定了向本人傳喚的依職權性質（即不再取決於法官的事先批示），以及減少第三人參加的附隨事項的數目（變為只受理屬輔助參加及第三人透過異議表示的反對）。

在加快程序的事宜上，包括不需預付金、減少傳喚的公佈要件、實質縮短訴訟程序中斷及棄置的期間，以及縮減審判聽證的指定期限。

在減少形式化的事宜上，要指出的是法官在參與調查證據方面增加了權力，他不限於審理由當事人提供的證據，而可命令調查在其謹慎裁斷下認為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必需及適當的其他證據。

最後，有關正在進行的宣傳工作，想提一下，行政當局決定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合作向公眾推廣有關的變動：單張、電視廣告、電台廣告、記者招待會……還有以普羅大眾及街坊會等為對象的解釋會等。

現在這第一場的實際上並不是解釋會，鑑於在座各位對有關規定必已瞭解且有着優勢。因為律師雖然是法律界的自由專業人士，卻是真正的執行司法的人。澳門律師公會作為一個公共團體及司法棟樑並非偶然，其會員——律師們，是司法及法律的貢獻者。正如伏爾泰所述，律師業是世界上最美好的職業。一名葡國法官亦說過：“律師是法官的最佳拍檔”。

鑑於律師具有這樣的法律伙伴身份，我們期望律師們能理解司法行政機關為便利市民訴諸司法機關的所作的努力，至少能改善司法行政工作。

同樣，在嚴格維護各種權利及謀求法律優勢下，一個法治社會（正如澳門）不能放棄具有作為司法及法律的貢獻者身份的律師。葡國律師公會一名成員所述：“律師業是為了民主及法治國而設，正如麵包是人的食糧一樣，但人們對其所知不多”。

過去如是，亦必須繼續如是，希望律師永遠是社會上道德觀念的量度者及其職業道德原則衡量本身的行為。